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消防處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  
消防處總部大廈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 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 (7) in FSD CR 4-35/26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81  
電子郵件 E-mail : hkfsdenq@hkfsd.gov.hk  
圖文傳真 FAX : 852-2368 0175  
電話 TEL. NO. : 852-2733 771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 2 章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來函收悉。現將本處對提問的回應載於附錄，以便委員會審議標題所述的報告章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副本送：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電郵: see@eeb.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電郵: sfst@fstb.gov.hk)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B(電郵: rplcheung@sb.gov.hk)]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電郵: dfehoffice@fehd.gov.hk)  
屋宇署署長 (電郵: cpmyu@bd.gov.hk)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電郵: dha\_office@had.gov.hk)  
審計署署長 (電郵: ncylam@aud.gov.hk)

連附件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第 2 章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工作**

**對問題的回應**

<b>第 2 部分：處理新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的申請</b>	
(a)	<p>審計報告書第 2.10 及第 2.12 段提及，在轉介 50 宗新食物業牌照申請予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和接收該等決策局／部門的意見方面有所延遲，而第 2.32 段提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同意採取措施以解決有關問題。請告知有關食環署跟進行動的進度和詳情，以及食環署、屋宇署及消防處已經／將會如何合作，以加快處理申請；</p>
	<p>消防處一直以務實的工作安排，利便食物業牌照的申請程序，並積極檢視處理流程，以提高傳送文件的效率。為此，消防處已主動採用電子形式接收食環署轉介的申請和向該署提供意見，以加強彼此合作。</p> <p>首先，消防處正在開發「電子發放牌照及證書系統」；該系統可望於 2024 年第二季推出，屆時消防處可用電子形式向申請人發出各類文件（包括信函、消防安全規定、便箋及證書等）和與食環署溝通，以確保適時接收食環署轉介的申請，以及向該署提供意見。</p> <p>此外，消防處亦正優化「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這個內部資訊管理系統。該系統為消防處各單位提供一個有關發牌、消防安全巡查及檢控程序等範疇的共用平台，以便處理相關個案和分享資訊。優化系統的工作可望於 2026 年或之前完成，屆時系統將與其他政府部門的系統連接起來，進一步利便食物業牌照的申請程序。</p> <p>消防處將繼續與食環署緊密合作，以便適時處理食物業牌照的申請。</p> <p>有關食環署已經採取的跟進行動和該署已經／將會採取的措施，消防處不便提供任何意見。政府帳目委員會可向相關部門查詢這方面的資料。</p>
(b)	<p>關於審計報告書第 2.28 段，請告知食環署與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尤其是屋宇署及消防處）有否鑑於無牌食物業處所對市民生命和財產構成的潛在風險，設立有關該類處所個案的轉介機制；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如何充分保障公眾安全；</p>
	<p>現時，消防處與食環署之間並沒有既定轉介機制處理無牌食物業處所個案。</p> <p>消防處的使命之一，是保障市民的生命和財產免受火災侵害。根據現行機制，當消防處收到由市民作出或由 1823 或其他決策局／部門轉介的火警危險投訴時，便會派員巡查涉事處所，並會根據《消防條例》（第 95 章）採取所需的執法行動。假如消防處人員懷疑有人經營無牌食物業處所，又</p>

	<p>或發現不屬消防處職權範圍的違規情況，便會將個案轉介食環署及／或相關部門作出跟進。</p> <p>為確保各類處所的消防安全和公眾安全，消防處歡迎食環署與相關決策局／部門設立無牌食物業處所個案轉介機制，並會就設立該機制向食環署提供意見。</p>
<b>第3部分：食物業牌照和許可證的管理</b>	
(c)	<p>關於審計報告書第3.10段，請解釋食環署與消防處為何對於處理涉及油站的食物業牌照／許可證轉讓申請的議定轉介機制有不同理解；</p>
<p>消防處作為香港陸上危險品的監管當局，負責根據《危險品條例》(第295章) 規管油站內貯存和使用危險品的發牌事宜。由於油站會貯存、處理和灌注汽油及柴油等易燃物料，發生火警和爆炸的風險高於一般處所。當易燃物料遇上火源時，會增加發生火警和爆炸的風險。消防處考慮到在油站發生火警會造成災難性後果和損毀，一直認為必須額外謹慎地監察、管制和監督所有在油站內的活動，包括售賣汽車燃料以外的活動，例如有機會引來大量顧客的食物業，並須就位於油站內的食物業處所的牌照／許可證申請進行詳細的風險評估。</p> <p>基於上述背景和為了保障公眾安全，消防處在2017年年中與食環署設立轉介機制，所有位於油站內的食物業的牌照或許可證申請（包括新申請、續期申請、改建申請及轉讓申請），均須轉介消防處（即《危險品條例》訂明油站的發牌當局），以便進行詳細的風險評估。</p> <p>消防處一直清楚設立轉介機制的目的和機制內容，但就其他部門對於處理涉及油站內的食物業的牌照／許可證轉讓申請的轉介機制有不同理解，我們不便提供意見。</p>	
<b>第4部分：其他相關事宜</b>	
(d)	<p>審計報告書第4.21段提及有關食環署推行電子轉介系統的進度，請解釋為何與消防處在系統上的數據界面只能在2026年或之前設立。</p>
	<p>如前所述，消防處一直以務實的方法，利便食物業牌照申請程序，並積極檢視處理流程，以提高效率。正如上文闡述，消防處正在優化內部資訊管理系統，即「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以期與其他政府部門的電子系統連接起來；優化這個系統的工作可望於2026年或之前完成。事實上，為了在優化工作完成前利便相關人員處理食物業牌照申請，消防處正在同步開發「電子發放牌照及證書系統」，以便利用電子形式向申請人發出各類文件和與食環署溝通。消防處的目標是在2024年第二季推出該系統。我們相信採取上述各項措施可以加快處理食物業牌照的申請，包括加快個案轉介等流程。</p>